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0348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2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0348号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鑫科技”）《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汉鑫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汉鑫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汉鑫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



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汉鑫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汉鑫科技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汉鑫科技2022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汉鑫科技2022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蔺自立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静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131号）核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合格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012 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6.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共募集资金 161,92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6,596,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55,324,000.00 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4,288,860.45 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1,035,139.55 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690 号和大华验字[2021]00086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21 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0,662,810.46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20,283,284.02 元，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379,526.44 元；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73,025,001.33 元；本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为 75,898.89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82,541,806.97 元，其中：本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51,878,996.51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24,524,952.48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为 1,605,346.35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9,862,586.90 元。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1 年第二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烟台高新区支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开设四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另外，公司的子公司烟台汉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为科技”）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开设了一个募集资金账户，公司、汉为科技、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的，公司及上述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4610078801000001740	42,000,000.00	387,408.85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31245116532	33,324,000.00	2,166,091.58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高新区支行	15340901040024646	40,000,000.00	3,363,120.29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	535903040610808	40,000,000.00	40,819,212.64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4610078801800001741		3,126,753.54	活期
合计		155,324,000.00	49,862,586.90	

###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格式指引



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通过资料审阅、沟通访谈、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对汉鑫科技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根据核查的结果中德证券认为：

经核查，汉鑫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使用，对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合理的程序，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表

编制单位：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19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87.9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54.1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车路协同管理及服务平台项目	否	4,200.00	4,200.00	1,076.86	1,773.98	42.24%	2023年12月	-	否	否
汉鑫科技办公与科研综合楼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1,415.21	3,356.90	41.96%	2023年6月	-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992.00	3,992.00	2,695.83	3,123.30	78.24%	不适用	-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192.00	16,192.00	5,187.90	8,254.18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所有项目均按计划进行。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28.3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12169号《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并于2021年11月30日发布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汉鑫科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自浦发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募集资金 659.79 万元、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自农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募集资金 1,368.54 万元，共计 2,028.33 万元，用以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4,986.26 万元，主要支出系累计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8,254.18 万元，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452.50 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60.53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品种为协定存款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事项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品种为协定存款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事项自 2022 年 12 月 18 日起，至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余额为 2,452.50 万元。理财产品性质：七天通知存款。

产品名称	投资份额（万元）	签约方	投资日	到期日
浦发利多多通知存款	2,452.5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2/12/31	2023/1/6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梁春、杨雄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场所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税务专用章，复印无效。

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企业财务审计、代理记账、税务筹划、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服务、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9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所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领。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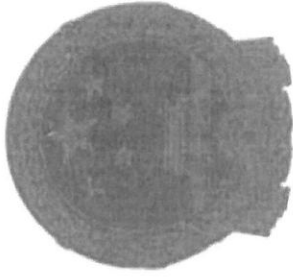
**此证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月 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姓名 董自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1-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620523198010131690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1101046600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12月1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3月15日

年 月 日  
/ /



2017年03月01日

日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1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3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3月1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5年3月1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3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7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6年7月1日



姓名: 谢静  
Full name: 谢静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3-02-24  
Date of birth: 1983-02-24  
工作单位: 烟台天陆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烟台天陆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610121198302241588  
Identity card No.: 610121198302241588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370500380013  
No. of Certificate: 370500380013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年5月1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5月11日

2015年5月11日

